

RCEP 背景下中日農產品貿易發展的機遇與挑戰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of China-Japan Agricultural Trade under RCEP Background

劉航邑^{1*}
Hang-Yi Liu

摘要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RCEP）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世界農產品自貿區市場，關乎各成員國農產品市場的根本利益。通過RCEP的簽署，使得農產品貿易自由化成果豐碩，對增強疫情後的經濟復蘇以及推動經濟產業發展，具有積極作用；其中中國與日本兩國實現突破，首次達到雙邊關稅減讓，有利中國農產品走出國門進入國際市場。本文在RCEP框架下，著眼中日農產品的貿易結構與貿易規模，針對貿易的現狀分析風險與挑戰進行討論，並結合RCEP框架下的新機遇提出對策建議。結論顯示中日雙方應把握RCEP機遇，在農產品貿易進行合作；且中國在農產品出口營造利好趨勢的同時，通過技術改革與技術創新，加快農業產業的結構調整，提高國內農產品各個環節的嚴格把關，以應對國際市場衝擊的準備。

關鍵詞：中日、農產品貿易、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Abstract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 is currently the world's largest free trade area market for world agricultural products, which is related to the fundamental interests of the agricultural markets of member countries. Through the signing of the RCEP, the liberalization of agricultural trade has yielded fruitful results, which has played a positive role in enhancing economic recovery after the epidemic and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economic industries. Among them, China and Japan have achieved breakthroughs and reached bilateral tariff concessions for the first time, which is good for China's agricultural products to go abroad and enter the international market. Under the framework of RCEP,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trade structure and trade scale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in China and Japan, analyzes the risks and challenges of trade status, and proposes countermeasures in combination with new opportunities under the RCEP framework. The conclusion shows that both countries should seize the opportunity and cooperate in agricultural trade, and China should accelerate the structural adjustment of the agricultural industry through technological reform and innovation, and improve the strict control of all aspects of domestic agricultural products to cope with the preparation of international market shocks.

Keywords: Sino-Japan, Agricultural Product Trade, RCEP

¹ 廈門大學嘉庚學院國際商務學院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 DexterLau01@163.com*通訊作者

1. 前言

2020年11月15日，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以下簡稱“東盟”）和中國、日本、韓國、澳大利亞、新西蘭在RCEP領導會議的第四次會議上，簽署《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以下簡稱“RCEP”），目前中國、泰國、日本、新加坡四個國家通過了RCEP的國內核准程序，其他各成員國也在積極籌備中。

在馬尼拉區部長級會議上，成員國共同聲明宣佈將進一步推動成員國之間的貿易自由化和便利化，推動經濟融合的全面發展；而中國和日本作為亞洲兩大經濟體，RCEP的簽訂對兩國之間的貿易往來具有重要意義。兩國位置相鄰，自然資源與生態系統又頗具不同，在農產品領域產生一定的互補性；同作為農產品生產與貿易大國的中國與日本，農業問題將成為RCEP下談判焦點之一。

RCEP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世界農產品自貿區市場，其關乎各成員國農產品市場的根本利益，通過RCEP的簽署，使得農產品貿易自由化成果豐碩，對增強疫情後的經濟復蘇，以及推動經濟產業發展具有積極作用，其中中國與日本兩國實現突破，首次達到了雙邊關稅減讓，推動貿易自由化、便利化發展，對中國農產品走出國門進入國際市場利好；但在RCEP框架下，中國農產品技術較低，農業產業結構優化不足等問題也將凸顯。在此背景下，如何運用合理手段以達到發揮中國農產品效能，積極發掘國際市場潛能，推陳出新，推進中國農業技術改革；在國內、國際雙循環背景下，提升農產品的層層把關以將中國農產品推向自由化、便利化、國際化的高質量發展道路，成為中國農產品在中日農產品貿易間亟待攻克的問題。

對於RCEP背景對中國對外貿易帶來的影響，已有許多學者進行討論。徐春梅（2021）將2001年~2020年中國農產品出口的總體數據進行整理與分析，得出中國的農產品貿易已度過第二個高速發展階段。分析得知中國的貿易廣度較為寬闊，農產品貿易的發展也呈現出多元化趨勢，水產品、蔬菜、水果等勞動密集型產品的出口總量，由2001年的45.5%增至2018年的56.1%，並呈現出多元化的趨勢，有望迎來新一輪的快速發展。通過對農產品出口的特徵、運輸方法的分析，徐春梅（2021）認為國內農產品的清洗、漂燙、冷凍乾燥、定型等技術是世界先進，但RCEP貿易協定所確立的統一原產地規，則會造成水果的質量降低，同時也會降低農產品的附加值；且產品的技術指標大多是人為控制，使得農產品加工數量少、附加值低，缺乏特定的規範架構。

譚婉琳與李旻晶（2022）研究RCEP下中日農產品高質量發展戰略，總結2009~2018年中國與日本農產品貿易規模情況，並分析出雖然在2011年中國對日本農產品的進口額出現小幅度下滑現象，但總體仍呈上升趨勢。該研究同時指出日本仍存在嚴重貿易保護主義、中國農產品缺乏競爭力、中日合作力度不夠等問題，並從匯率角度剖析除匯率波動對農業投入和勞動力價格的影響。張丹（2019）著眼中國與RCEP國家羅非魚產品出口貿易的實證分析，以引力模型為基礎，通過對中國羅非魚出口量的分析，發現日本，印尼，馬來西亞，澳大利亞，與中國貿易存在一定的正向貿易，並且對中國和RCEP成員國貿易的影響主要是出口國人均GDP、距離和貿易體制。

王晰與雷源（2021）針對中國與日本目前農產品的貿易現狀進行剖析，提出在中日間建設合理的多元貿易摩擦的反制手段與應對機制，並在農業技術層面增強應用能力與農產品的產品質量，通過互聯網技術，例如大數據，基於雲計算技術的安全貿易壁壘技術對策及早期預警，以點明農產品綠色生產方向的必要性與重要性。

黃會丹（2019）基於RCEP框架下中日農產品貿易現狀進行概括，並發掘未來中日農產品市場的潛能，提出中國農產品對日出口目前存在“貿易過度”的問題，中國農

產品在日仍存在較大的提升空間，但需更高的技術水平與增長因素以滿足中日農產品貿易發展的需要。中國作為農產品生產和出口的大國，在農產品上仍存技術不足與附加值較低的問題，品牌力度不充足，從長遠來看仍需提高技術水平，以應對未來競爭力十足的農產品貿易國際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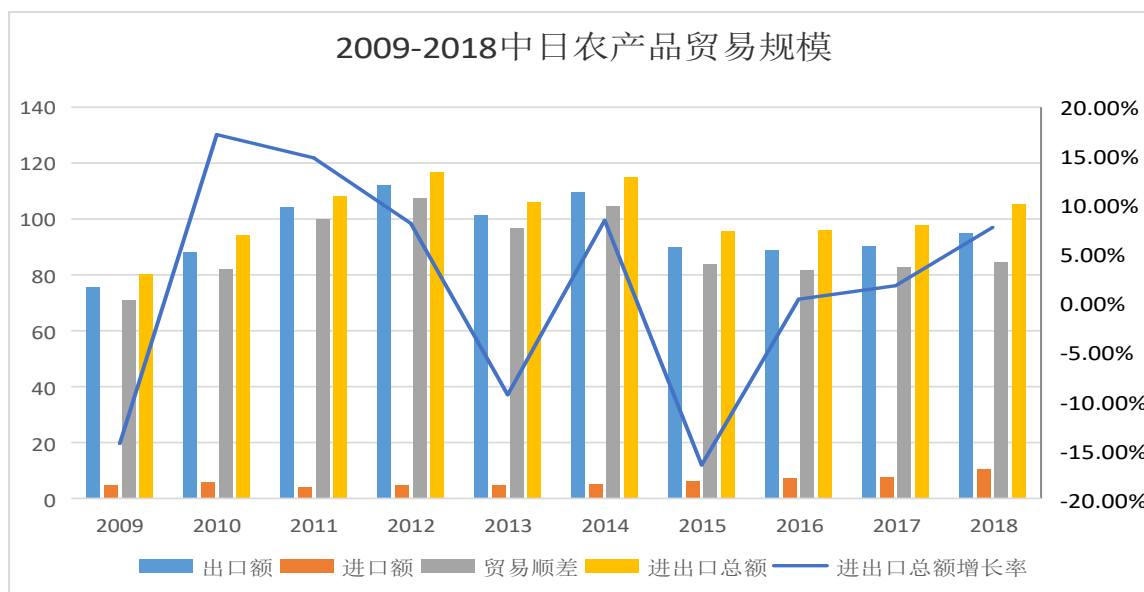
喬翠霞等（2021）針對RCEP框架下的農業規則進行深入闡述，認為農業規則的設計在國際農產品貿易中佔有舉足輕重的戰略地位，RCEP的規則雖促進了中國農產品貿易發展，並穩固了農產品國內外供應鏈，但同時也為中國農產品生產及國內產業內競爭帶來壓力與衝擊，需通過推進國內農產品貿易制度改革，從播種加工到生產的層層把關，到不斷優化農業的產業結構，以增強產業競爭力與國際競爭力，迎合雙循環將中國農業推向高質量發展之路。

本研究著眼RCEP框架下中日兩國農產品貿易，對其貿易現狀進行探討，以中日農產品貿易結構和貿易規模為研究對象，分析目前的貿易形勢和面臨的挑戰，提出合理化的建議，並根據RCEP的新機會提出改進策略，以抓住RCEP契機，為農產品出口創造有利的發展勢頭，通過技術革新和創新加速農業產業結構調整。

2. 中日農產品貿易發展現狀

2.1 中日農產品貿易規模

根據UN COMTRADE提供的2009~2018年間中日農產品貿易數據，可繪製出2009~2018中日農產品貿易規模圖。圖1顯示2009~2018中日農產品貿易規模呈現上升趨勢，中國對日農產品出口額和進口額兩方面均如此，且增幅較為可觀。中國對於日本有較大的貿易順差，其原因歸結於國土面積和土地資源兩方面，中國地大物博，土壤適合各類農作物生長，農產品產出與供給量大，而日本國土面積較小，人口數量相對其國土面積又顯得尤為龐大，需要靠進口來解決農作物的短缺問題，以滿足人民需要；而中國與日本在地理位置上隔海相望，貿易往來較為輕便，日本自然成為中國農產品出口的重要夥伴。



資料來源：UN COMTRADE

圖 1. 2009~2018 年間中日農產品貿易規模

觀察中國對日農產品出口額占中國農產品出口總額的比重存在下降趨勢，但近年中國增加對日出口額的情況下占比反減不增，其原因則是因為連年逆差致使貿易保護主義在日本盛行，日方通過保護本國農產品、增加關稅與非關稅壁壘的“單邊主義”，為中日間貿易往來帶來障礙與困局。

2.2 中日農產品貿易結構

表1中將2009年中國出口日本的農產品類目前五位與2018年前五位進行對比可以發現，中國出口日本仍以基礎的農產品原料為主，其中魚、甲殼及軟體類動物及製品穩居第一，但出口額從2009年的5.71億美元上升到37.64億美元，可見在10年間該類目出口具有上升趨勢且為對日出口的主要類目；而紡織纖維及其廢料在多年貿易結構變革中屈居後方，從第二位降至第六位，取而代之的肉及肉製品類目升至第二，在2018年具有33.67億美元的出口額。

表 1. 2009~2018 中國出口日本農產品類目前五位對比

2009 年中國出口日本農產品類目前五位	2018 年中國出口日本農產品類目前五位
魚、甲殼及軟體類動物及製品	魚、甲殼及軟體類動物及製品
蔬菜及水果	蔬菜及水果
紡織纖維及其廢料	肉及肉製品
未另列明的動物及植物原料	未另列明的動物及植物原料
牲畜飼料	牲畜飼料

資料來源：商務部

表2將2009年與2018年中國自日本進口農產品品類目前五位進行比對，從2.81億美元的總占比提升至26.62億美元，可見總量仍在上漲，但遠不及出口額的上升趨勢大，其中主要進口類目從紡織纖維變為紙漿及廢紙，穀物的進口額雖增長，但不在前五位中。根據肖豔與鄭學黨（2016）運用的CMS模型實證研究得出，商品結構效應對中日雙邊的貿易增長貢獻並不大，甚至在一些領域，商品結構效應會起到反向的阻礙作用；在市場適應性而言，中國在對日農產品出口上調整需求結構較為靈活，而日本恰恰相反。由此可見，貿易結構在多年中發生改變。在RCEP框架下，應根據貿易結構認清中日間農產品貿易類目的主次關係，中國具有農產品優勢且進口額趨於穩定的類目應進行優先優化與升級，以便迅速找出中日間農產品貿易的切入點。

2.3 中日農產品貿易互補性與競爭性

中日農產品貿易中兩國各有優勢，在農產品上存在互補性，而在個別品類上又存在一定的競爭性。根據表3中的數據可知，例如HS03，無論中方還是日方，在HS03上均具有較大進出口比重，競爭性十分顯著，並可看出中對日農產品出口類目主要集中在低附加值的初級農產品。

表 2. 2009~2018 中國自日本進口農產品類目前五位對比

2009 年自日進口農產品類目前五位	2018 年自日進口農產品類目前五位
紡織纖維及其廢料	紙漿及廢紙
生膠	生膠
牲畜飼料	紡織纖維及其廢料
穀物及穀物製品	魚、甲殼及軟體類動物及製品
雜項製品	雜項製品

資料來源：商務部

而根據上文中中日農產品貿易結構對比表也可看出，中日兩國貿易結構趨於互補的特點，在RCEP框架下該互補性將得到進一步體現。岳帥（2016）的實證分析認為，中日兩國間農產品貿易存在相互競爭而又互利互惠的並存關係，兩個國家的農產品貿易依賴程度較高，但從貿易形式上看垂直化貿易仍是主流，日本雖依賴中國的農產品進口程度更高，但中國在技術水平上仍處於低端，通過正確分析競爭性與互補性，以提高本國農產品貿易的國際市場地位。

表 3. 2016 年中日農產品貿易出口占比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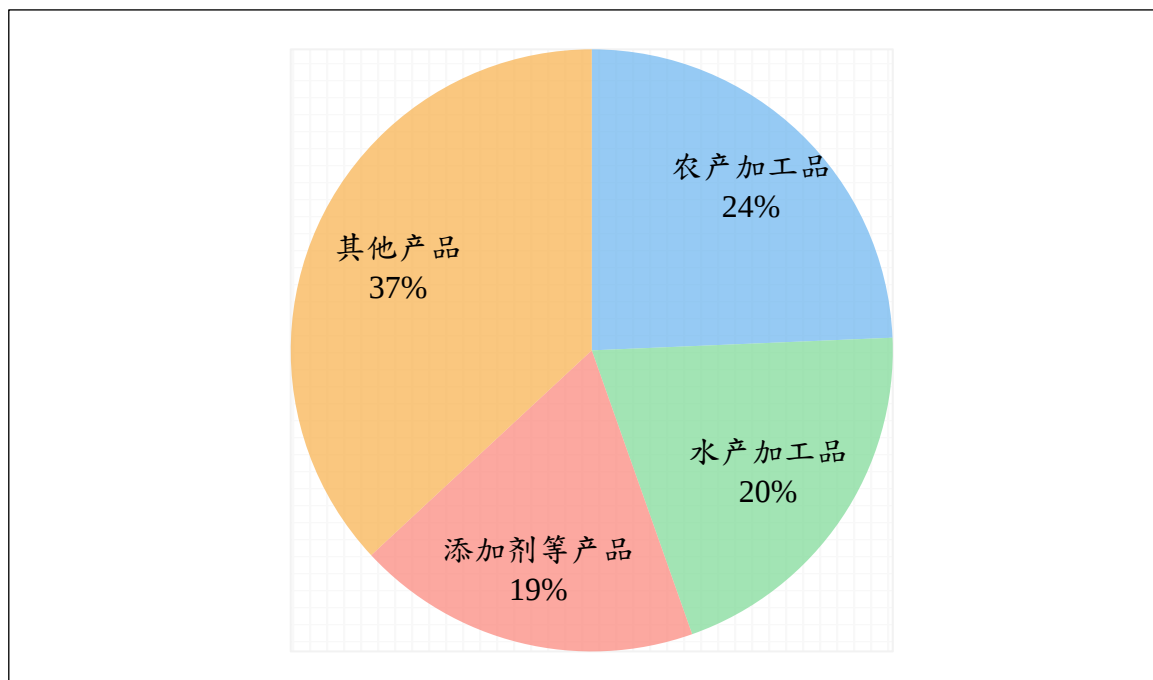
中國		日本	
類別	出口占比 (%)	類別	出口占比 (%)
HS16	24.48	HS04	43.27
HS03	19.58	HS03	21.95
HS20	15.66	HS21	7.58
HS07	12.73	HS12	4.70
HS23	6.48	HS19	4.31
HS12	3.45	HS22	3.77
HS02	2.89	HS24	3.59
HS19	2.13	HS06	3.32
HS21	2.11	HS16	1.79
HS13	1.69	HS17	0.97

資料來源：聯合國統計司

2.4 中日農產品貿易摩擦

從中日農產品貿易摩擦的現狀來看，由於地理位置的趨近，隔海相望的地理位置使得氣候與民眾飲食習慣在一定程度上趨同，造成的競爭性驅使中國與日本在貿易上存在諸多貿易摩擦。以2015年世界貿易食品扣留通報中可以得知，在日本796批次的食品扣留中，中國食品的扣留批次多達160批次，佔據了日本總扣留次數的五分之一，居於日本扣留食品國家的首位，而越南與泰國位居二、三位，分別占比9.5%和

8.0%；且在多年國際市場的貿易變化中，日本多次修改並提高進口的准入資格，使得中日間貿易阻礙加深。



資料來源：技術壁壘資源網

圖 2. 2015 年日本扣留各類中國食品占比

深究日本過度的貿易保護原因，可分為世界貿易現狀因素、本國勞動力老齡化因素與政治限制因素。從世界經濟上，因美國的金融危機及對世界經濟的衝擊，為該段時間的貿易帶來不小影響，本著保護本國利益的目的，日本選擇不斷加固貿易壁壘以實現保護本國利益的目的。從日本勞動力結構上來看，日本農產品勞動力的主要年齡聚集在中老年人，致使日本的本國農產品市場較為不景氣，而高價格的農產品讓日本人民更傾向於購買他國的農產品以填補需要，為其本國農產品生產帶來不小的壓力。從政治因素上看，農業領域在日本屬較為特殊，因其在選票中8%的農民受眾握有高達25%的選票權，使得日本政黨無法忽視本國的農業利益，採取一系列措施以得到他們手中的選票，利用農產品利益獲得政治利益。

綜合以上三點，在RCEP框架下，中國應針對以往的雙邊農產品貿易摩擦案例作針對性預防，在提升中國農產品質量與優化農產品架構的同時，作好貿易摩擦的合理預案，以應對各種貿易往來間的突發情況。

3. RCEP的實施對中日農產品貿易的影響

3.1 削減關稅與非關稅壁壘對中日農產品貿易的影響

關稅壁壘是中日經貿合作的核心問題。在農業領域，日本實行單邊關稅、高度保護、高關稅、政府補助等措施。日本財務省於2016年11月宣佈，將對關稅優惠政策的國家進行審查；在新的規則下，中國將不會成為特殊關稅的目標國，這將會使中國的農業產品向日本出口更加困難。

2017年4月12日，中日韓自貿區第12輪會談中，中國、日本、韓國等成員國在日本東京積極參與，RCEP領導人發表的共同聲明清楚地表明，各參與國家的實質是逐

漸取消關稅，消除一切商品貿易中的非關稅壁壘。簽署自由貿易區有利於發展中日經貿關係，推進自貿區建設、降低關稅、降低貿易壁壘，促進中日農產品貿易發展，中國應該積極推動自由貿易區的談判，為推動中日農產品貿易儘快達成協定。

曾令明(2018)在中日農產品貿易分析中指出，日本對中國出口日農產品採取嚴格的檢查、檢疫、包裝等措施，並對中國的技術標準和規則進行差異規定，此成為中日農產品貿易發展的一大障礙。日本政府2006年引入食品中殘留農藥的“頭牌名單制度”，通過產品正清單制度，嚴格管理食品化學殘留物。中日農產品檢驗標準嚴格貿易產生了很大的影響，RCEP基本合作協定是衛生與植物衛生措施和標準、技術法規及合格評定程序參與制定等相關的規則，盡可能地減少歧視和對貿易的限制規定，加強WTO的《技術性貿易壁壘協議》其原則適用的明確規定。RCEP協定的簽訂，不僅有利於減少甚至消除成員方之間的非關稅壁壘、減少差別、促進公平貿易，也有利於中國突破日本的非關稅貿易壁壘，促進中日農業貿易的發展。

3.2 貿易便利化、規則一體化的影響

陳雨生(2022)在中日貿易實證分析的結論中指出，貿易便利化是簡化和協調國際貿易程序，同時貿易便利化有利於降低貿易成本，改善貿易簡單和高效。農產品出口處方要求、複雜的日本海關、複雜的程序，使中國農產品出口到日本聯合聲明的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難以維護。預測區域一致性和透明度在海關的立法規定，簡化海關手續為前提，有效的管理、提高貿易便利化水平，需創造一個有利的環境來繁榮的地區和全球供應鏈的發展。

RCEP協議的簽訂，將使海關手續、通關手續更加簡單、通關效率更高、貿易便利程度更高、農產品交易成本更低；另外，貿易簡單化程度的增加會加速商品的流通，特別是對於新鮮的食物和農業產品。通過增加貿易簡單化程度，可以減少由於長時間運輸而導致的農業退化和貨幣貶值的風險。

3.3 貿易自由化的影響

RCEP框架下帶來的貿易自由化，助推我國農產品走入國際農產品市場，加速我國對外開放的步伐，社會分工與生產社會化在自由化的加持下，在國際上得以擴展與延伸，為我國優質農產品貿易帶來更多機會與條件。在貿易自由化條件下，應充分發掘農產品現有潛能，發揮比較優勢，開闢國際市場，逐步、全方位地融入國際農產品市場主流；而與此同時，貿易自由化也將為中國帶來風險與挑戰，目前中國農產品發展技術水平尚未嚴格做到與國際化農業道路接軌，自由化可能致使國內農產品市場受到巨大衝擊，本國的農產品企業利益將面臨難以得到保證的困局。在此條件下衝破桎梏，需政府、企業與個人的多方面調配，以達到踏入農產品國際門檻的最佳狀態。

4. RCEP對中日農產品貿易帶來的機遇和挑戰

4.1 機遇

4.1.1 提升兩國間經貿自由化水平

RCEP中第二章第一節的第十三條有關於“農業出口補貼”條目，該條目明確RCEP成員國間出口補貼政策，從泉源減少農產品出口成本；而從轉移效應和貿易創造的角度來看，據聯合國統計司2019年數據顯示，RCEP成員國所提供的農產品總產量可達到世界總農產品市場的五分之一，出口補貼限制與撤廢政策將提高兩國間貿易自由化水平，並在一定程度上加深其貿易關聯度，增加兩國間進出口貿易額。基於

中日間貿易往來存在互補性，提升區域內貿易自由化與便利化，將使農業企業更易走出國門。

4.1.2 降低貿易不確定性

因疫情等客觀因素，使得國際形勢動盪的大環境下，兩國間貿易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貿易關係較不穩固，而RCEP的簽署在一定意義上加固兩國間貿易關係往來，中日間形成相對穩定的經貿關係以便農產品進出口。在進口方面，保證國內農產品市場需求可以得到滿足，同時在出口方面也能起到穩固農產品貿易鏈的作用，防止外部對中日農產品貿易鏈的衝擊，著眼於內需潛能和市場優勢兩方面，打通國內外農產品市場，契合國內國際雙循環的新發展理念和發展格局。

4.1.3 促進農業擴大對外投資

在RCEP規則中說明，外資可以參與成員國的農業投資，這將從兩方面對中日農產品貿易環境利好，一是營商環境方面，二是制度環境。

從營商環境方面來看，撤廢必須使用本國原材料的政策，使得原材料獲得源多元化，營商環境的投資可能性增多；而RCEP的貿易規則與海關程序的簡化，使得制度環境趨於公平、開放和穩定，在農產品的跨國運輸效率得到提高的同時，使得電子商務領域與中日農產品貿易更貼合，開展中日間貿易活動更為便利化。

4.2 挑戰

4.2.1 失去關稅保護後本國農業生產困難

在RCEP框架下，在撤廢關稅壁壘後，中國農產品同樣存在受到失去關稅保護後，國內農產品競爭性增加的危險性，因中國農產品受到日本優質低價農產品的衝擊，將對中國農業企業形成挑戰。例如日本的魚類等日本傳統優質農產品，將以高質量與低價格的形象出現在國內市場，而本國某領域農產品的優勢，在RCEP框架下將受到衝擊，在市場調節下，國內農產品將出現售出價格低於農業企業生產價格的“倒掛”現象。在國外農產品優勢與國內農產品價格下降的兩重壓力下，國內農業企業如何繼續生產將成為一難題。

4.2.2 農產品競爭衝擊國內產業格局

從出口技術水平看，中國較低的農產品出口技術水平，使得與RCEP各成員國間仍存在較大差距，國內農業領域需優化農業產業佈局，以達到RCEP所需的最佳狀態；激烈的競爭性將撼動傳統的農業格局並引發變革，向更高級、更優質的方向調整轉化，以便於中日間農產品貿易的順利開展。

4.2.3 農產品質量要求對技術創新形成壓力

RCEP對農產品質量提出更高要求，這意味著不僅僅在出口標準上需要更高要求，在農產品生產的各個環節都需要加強把關，從農產品播種、生產、包裝、出口等多個環節進行技術優化，對本國農產品生產環節要求越高，出口農產品的質量越上乘，國際市場需求將進一步加大，也將有更多的國外消費者選擇購買中國農產品，做出符合國際標準，即農藥殘留把控、綠色生產標準等將決定我國農產品在國際市場的遠景如何；而目前中國農業科技仍存不足，亟待改進，在RCEP的衝擊下，調整農產品質量要求把關力度的壓力，將落在中國農業領域的肩頭上。

5. 促進中日農產品貿易的對策

5.1 熟悉瞭解RCEP

作為中國參與的最大的國際農產品市場自貿區的RCEP，將是使中國農產品在世界亮相的良好契機。在RCEP框架中，中國首次與日本建立自貿協定關係，中國的農產品領域各個部門需抓住這次機會，針對RCEP的規則進行深入探討與研究。中國農業在RCEP框架下所帶來的變化，需提前做合理預案，這包括貨物及服務貿易規則、投資規則、原產地規則等諸多規則帶來的影響，並針對RCEP所將帶來的風險，即生產困難問題、市場衝擊問題與技術創新問題作合理預防，以便RCEP的順利實施。例如通過合理的政策與手段保護本國農業企業利益，通過調控以獲得農產品質量要求的高標準等，充分利用技術如電子商務與國際物流等，擴大農產品出口的開放程度與便捷水平，並發掘國內與國際市場潛能，以帶動農業領域發展。

5.2 加快農業產業結構調整

貿易因素的跨區域因自由流動RCEP的順利達成而得以實現，而RCEP成員國之間的貿易活動，將使各個國家的優質領域農產品打入國內農產品市場，在農產品消費的調整轉型下實現進一步優化，國內農業市場將被洗牌，重新佈局國內農產品市場。

基於此，國內農產品需在兩個方面推動發展，一是從綠色角度做切口，發展以現代化為目標的農業產業鏈新格局，將國內農業企業進行綠色改革，用綠色產業鏈取代以往單一追求產量的石化農業，向更綠色，更健康的農產品方向進發。調整轉型將在短期內使得國內農產品成本相較之前上升，但從長遠目光來看，綠色農產品將與進口農產品形成價格競爭，利於向國內綠色農產品市場轉型；短暫的需求空缺，也可與成員國進口的農產品相輔相成，作有益補充。

二是要加快農業結構調整，加大農產品出口比重，依託數字經濟、新模式、新業態、新技術，充分利用現代科技、先進的農機設備，發揮“雙循環”的市場優勢，整合土地和人力資源，發展新型農業生產模式，實現農業規模化生產，降低生產成本，加快農業產業轉型。

5.3 提高優勢農產品國際競爭力

農產品的未來發展遠景的決定性因素，是農產品是否有其獨特的核心競爭力。如何提高核心競爭力分為兩方面，一是高標準、高要求地針對綠色生產與農藥殘留，並嚴格做到符合國際農產品領域的市場準則，二是在國際競爭力上努力爭取培養本國農產品，充分利用自貿試驗區的示範作用，將成功的創新經驗，通過隨勢應變的方式推廣至全國各地。

5.4 加強中日農業合作

從地理位置因素、人力資源因素與農業產業技術水平因素來看，中日雙方仍存在較大差異，造成了中日農產品貿易結構出現互補性，此也為中日間農產品貿易存在貿易順差的重要原因。加強中日農業合作，中日兩方均需把控農產品貿易中的產品結構性變化，例如日本以世貿規則為由維護本國農產品利益，對中國的貿易壁壘更加嚴苛，或是中國農產品檢驗檢疫標準，綠色農產品標準即農藥殘留標準等問題，在RCEP框架下應提前作合理預案，做好充分準備以完善應對機制。

在中日農業貿易合作上應審時度勢，隨勢應變，通過積極的談判推進來引領兩國間的貿易規則制定，做到在增強產品競爭力的同時，培育更新的增長因素，優化中國

出口的農產品結構，以提高出口產品附加值，推陳出新，生產出更具科技含量與國際競爭力的優質農產品，才能在長遠上滿足市場需要並穩固中日的農業合作。

6. 結論

本文對RCEP簽署後對中國與日本兩國間的農產品貿易的機遇與挑戰加以分析，包括RCEP的簽署歷程、中日農產品目前的貿易規模和貿易結構作概括，並分析出中日農產品在貿易上具有競爭性與互補性，這將在RCEP的框架下影響更為深遠。一方面，RCEP為中日農產品貿易帶來自由化與便利化，在國際局勢動盪下增加穩定的國際貿易合作夥伴，但另一方面也要注意RCEP也將給予本國農產品帶來壓力與挑戰。在本國關稅保護消失後，農產品市場受到國外傳統優勢農產品衝擊下，如何通過合理的方式推動國內農業企業繼續產出，以及如何提升技術創新力，將成為亟待攻破的難題。

針對RCEP框架下中日農產品貿易將要面臨的機遇與挑戰，一是在RCEP規則上需做到熟悉瞭解，同時須通過技術改革與技術創新，加快農業產業的結構調整，而在國際農產品市場上目光要長遠，勿因RCEP框架下國內農產品的暫時短缺而選擇急功近利，反而需提高國內農產品各個環節的嚴格把關，以應對國際市場的衝擊。

參考文獻

1. 徐春梅(2021)。RCEP自貿協定下我國果蔬出口的風險預測與防範。中國果菜，41(6)，137-143。
2. 譚婉琳、李旻晶(2022)。RCEP背景下中日農產品貿易高質量發展策略探討。現代商貿工業，43(2)，31-33。
3. 張丹(2019)。中國與RCEP國家羅非魚產品出口貿易流量的實證分析。中國商論，18，87-89。
4. 王晰、雷源(2021)。中國與日本農產品貿易現狀及改進策略。農業經濟，8，117-119。
5. 黃會丹(2019)。RCEP背景下中日農產品貿易現狀與潛能分析。河南工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5(2)，9-15。
6. 喬翠霞、王瀟成、寧靜波(2021)。RCEP框架下的農業規則：機遇與挑戰。學習與探索，9，98-106。
7. 肖豔、鄭學黨(2016)。中日農產品貿易增長特徵及成因研究。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30(4)，79-85。
8. 岳帥(2016)。淺析中日兩國貿易互補性與競爭性。智富時代，12，127。
9. 曾令明(2018)。中日兩國農產品貿易分析—基於1992~2016年的雙邊貿易數據。世界農業，8，117-124。
10. 陳雨生(2022)。RCEP自貿區內中國農產品出口效應及貿易前景—基於隨機模型及細分市場的實證分析。中國流通經濟，36(4)，56-66。

收稿日期：2022-05-17